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096.64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6,552,927 股，发行价格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7,777,738.3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851,552.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926,185.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与使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禾丰牧业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	17,600.00	17,600.00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413.92	18,203.92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9,660.00	9,66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37,950.00	37,95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16,836.00	16,836.00
合计	101,459.92	100,249.92

鉴于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249.92万元,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兰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禽肉熟食加工项目	17,600.00	5,600.00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9,413.92	10,200.00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9,660.00	8,660.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37,950.00	35,596.62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16,836.00	16,836.00
合计	101,459.92	76,892.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4,09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0,200.00	62.00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35,596.62	14,034.64
合计	45,796.62	14,096.64

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不包括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之前先行投入金额。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96.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96.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96.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结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禾丰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26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会计师认为，禾丰牧业管理层编制的《辽宁禾丰

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禾丰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丰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禾丰牧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